



热线 86901890



电动自行车禁上楼 也要做好楼下安全

孙维国/文

禁止电瓶车进入电梯，谢谢合作！在横峰街道西塘大厦，有居民刚把一辆电瓶车推到电梯口，就听到电梯内的语音监控系统发出提示音，禁止电瓶车乘梯上楼。发出提示音的是横峰街道创新推出的电瓶车禁入电梯安全管理智能系统，当电瓶车进入电梯后，会被精准识别，并拒绝开门，直到把电瓶车推出去，电梯才会恢复运行。（详见7月7日1版）

前段时间，国内个别地方发生电动自行车违规上楼充电自燃，造成人员受伤的事故。为加强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应急管理部近日公布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其中明确，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管电动自行车停放与充电，是保障老百姓生命财产安全的必然要求。这既需要阻断电动自行车上楼的渠道，更要做好电动自行车的楼下安全工作。

首先，要严格把好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监管这道关口。2019年，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化实施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实施后，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检查，确保产品一致性，避免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获得CCC认证并流入市场。《意见》还明确了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监管相关措施。

相关监管措施及新标准如何才能被不打折扣地落实到位？一者，市场

监管部门要根据电动自行车行业特点，采取精准有效的市场监管措施，加大监管力度，比如加强缺陷产品调查，从市场监管环节堵住不合规电动自行车流入市场；对销售超标车辆的，要依法责令停止销售，并予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者，消费者应不购买、不使用违反新标准的车辆，发现违反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要积极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从消费环节堵住不合规电动自行车流入市场。三者，通过政策支持、税收优惠等手段，鼓励企业通过技术创新，生产更加环保、速度适宜、安全实用的电动自行车。

要大力整顿电动自行车维修与改装市场，杜绝违规改装车上路。曾有媒体报道，一些电动自行车改装了避震、刹车、轮胎等配件，在一些空旷的马路上不时能看到风驰电掣的电动自行车将汽车远远甩在身后。有店员声称电动自行车经过改装后速度可提升至68km/h，而仪表盘仍显示速度

为25km/h。电动自行车生产有严格的技术规范要求，非法改装零配件，必然破坏车辆的原有结构，从而对整体安全性能构成隐患。相关部门要大力整顿维修改装市场，依法调查处理违法改装行为。

电动自行车是否具有自燃等安全隐患，也与电池的优劣有关。不少消费者认为骑电动自行车最烦心的事就是电池的问题，电池的好坏直接影响电动自行车的续航里程、使用寿命乃至是否安全。电池作为电动自行车的核心部件，在生产成本核算中占有很大比例。有的厂家为了拼价格，用劣质电池降低成本。因此，减少电动自行车的消防隐患，也有必要从电池入手，打击劣质电池、翻新电池、假冒电池等产品。

安全是电动自行车行业发展的生命，对此，既要阻断电动车上楼，也要做好电动自行车楼下安全工作，两手发力，综合施策，让电动自行车在制度轨道上安全行驶。

乱象

7月8日，工信部发布信息显示，经过对手机APP用户反映强烈、投诉较多的弹窗信息标识近于无形、关闭按钮小如蝼蚁、页面伪装瞒天过海、诱导点击暗度陈仓等违规行为进行集中整治，2021年第二季度，开屏弹窗信息用户投诉举报数量环比下降50%，误导用户点击跳转第三方页面问题同比下降80%。

记者调查发现，当前手机APP广告难以关闭、侵害隐私、涉黄涉赌、弄虚作假等问题仍屡禁不止，治理力度不能减弱。

新华社发



开发和保护并重 守好一方绿色 活化石

张忠德/文

近日，记者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获悉，为切实做好城市品质提升过程中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今年我市将推出五条举措，制定政策法规，完善管理机制，明确专项保护资金，进一步守好一方绿色活化石。（详见本报7月8日2版）

古树名木是不可再生的自然遗产，被称为生命的绿色活文物

活化石，是一座城市、一个乡镇、一个村庄悠久历史的见证者。我市目前拥有古树名木250株，其中历

史最长的距今已930多年。这些古树名木能存活于今，实属不易，它们饱经风雨沧桑，见证岁月变迁。然而，从现状看，我市一些地方古树名木仍处于管理不善，尤其乡间山野等地人迹较少的地方，对古树疏于管理，使其基本处于自生自灭状态，保护形势不容乐观。

其实，古树名木生存现状堪忧在大多地方都普遍存在。因为受到保护意识不强、自然灾害及地下生长环境恶化等因素影响，不少古树名木处于濒危的状态，成为老弱病残。另外，囿于资金短缺、权属不清、监护缺失、技术落后等，许多地方的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开展得并不顺利，这

是不争的事实。

每一棵古树名木都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保护古树名木就是保护生态文明，留住乡愁和历史记忆。对此，今年我市将推出五条举措，制定政策法规，完善管理机制，明确专项保护资金。但笔者认为，关键是

要把具体措施落实到位，让每一株古树名木真正都有所养。首先，要在查清辖区内古树名木资源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动态监测体系，及时掌握资源现状及存在问题。其次，邀请专家实地问诊，为辖区内的古树名木进行体检，对一些存在病虫危害、严重倾斜有倒塌危险、遭人为破坏的古树

名木制定一树一策保护方案，进行科学救护。此外，要加大对古树名木保护的资金投入，足额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当前，古树历史文化价值、美学景观价值、种质资源价值、生态价值、科研价值等尚需深层次开发，各方应认识到位，做到保护和开发并重，实现生态与经济效益双赢。这需要行动的力量，需要资金、技术、人力的支持，更离不开各级部门的联动和自上而下的合力。说到底，增强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十分重要。相关部门还应当主动发挥主体意识，依据自身定位挑起古树保护和开发的重担。

垃圾分类 撤桶并点 呼唤创新管理

郑建钢/文

有居民反映，在非垃圾投放时间段，依旧有不少居民在投放点投放垃圾，因此地面经常会出现垃圾堆积。但是，天热了，垃圾不可能存放在家里。相关撤桶并点所引发的各类投诉时有之。垃圾的投放点位、投放时间、投放管理如何更具合理性？

众多网友强烈呼吁职能部门加强并创新管理，把垃圾分类这场硬核革命更好地进行到底。

垃圾分类 撤桶并点 进一步深化了垃圾分类工作，减少了环境污

染，但也确实给居民生活带来了一定的麻烦和不适应，由此引发的意见和抱怨并不少见，有些意见还很尖锐。如何更好地应对由撤桶并点带来的新痛点，颇能考验监管部门的管理智慧。

任何一项新举措刚刚推出的时候，难免会让人有一段时间的不适应，垃圾分类 撤桶并点 同样如此。拎着垃圾袋，随时随地就能倒垃圾，这是多年养成的习惯，忽然一下子要撤桶并点，限时段还要限地段，马上改过来也着实有点难，这是

一些垃圾投放点居民不分时间随地乱扔垃圾的主要原因。另外，有时候管

理员收工过早，还没有到时间就关闭了投放点的门，那些踩着点过来投放垃圾的居民，一见投放点关门大吉，无奈之下只能把垃圾袋一丢了之。

撤桶并点不能因为少数人的违规就半途而废，不了了之。只有坚持不懈地努力下去，才能取得预期的效果。但不少居民关于投放点位、投放时间、投放管理如何更具合理性的意见，也确实需要管理部门认真倾听。撤桶并点以后，不但管理要创新，而且相关规定要落实到位。

那么，既要坚持撤桶并点，提高垃圾分类效率，进一步降低垃圾

规范农民建房 要从细节抓起

刘云海/文

6月30日上午，我市举行“请你来协商”深化农民建房工作重点提案办理协商会。目前，我市农民建房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如何深化农民建房工作，使老百姓住有所居，居有所安？此次协商会就应拆未拆房屋处置、宅基地三统一、解决无房户和住房困难户建房难题等方面内容开展讨论，与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共同推动农民建房管理工作。（详见本报7月6日3版）

农民建房看似是个人小事，实则是农村大事，加强农民建房管理，有助于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我市通过举行“请你来协商”活动，规范农民建房的举措无疑值得肯定。实际上，现在很多地方都出台了相关细则，对建房条件、标准等作了规范，着力督促引导村民依法依规有序建房，杜绝随意建房行为发生。不过，规范农民建房是个长远问题，需要从细节落实抓起。

日前，笔者途经某村庄时，看到该村有多户人家正在建造新房，整个场面呈现出一片热火朝天的景象。农民建房热让人看到了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后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但透过热闹的表象看农民建房的规范化，其现状却并不容乐观，其规划欠合理和施工中的安全问题让人深感忧虑。

笔者认为，农村居民建房，在考虑个人喜好同时，也应该从大局出发，顾及村落整体的有序布局。不难看出，不少农房在选址设计和房屋规划上都欠合理，常常造成场地空间的浪费，不利于整个村落的整体布局。虽然农村不像大城市那样寸土寸金，未必要如此精细设计，但必要的统一规划还是需要的。上级机构及村委会在批准建房的同时，也应该进行适当的干预。此外，一些临近公路而建的农房，必须要考虑长远、全面、充分一点，尽量不要出现一旦新房落成却又遭遇公路扩修而被迫拆建的情况，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和损失。而临山而建的农房则更应把山体滑坡的概率考虑进去，并要做好边坡治理和防护工作。

农民建房过程中的安全意识薄弱和防护措施欠缺也是让人颇为担忧的。在农村里，农民建造房子请的施工者多是本地人员，不但没有相应的资格证，安全意识也很薄弱，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屡见不鲜。施工中不戴安全帽，高层搭架欠缺稳固，泥沙材料路边乱堆等，无一不成为安全的大敌。因此，规范农民建房已是当务之急，而且要从细节抓起。

让困难群众 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程绍德/文

为提高困难群众家庭收入，增加困难家庭造血能力，实现共同富裕路上一个都不掉队，7月6日上午，一场困难群众就业援助专场招聘会将在市人才交流中心举行。（详见本报7月7日2版）

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我们党对人民的庄严承诺，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2016年以来，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实施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强力推进脱贫攻坚工作。特别是在2020年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关键之年，我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如期完成了新时期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然而，在我们的社会大家庭中，总会有一些人因种种原因导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正所谓“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旦夕祸福”。很显然，如果只是把扶贫当成简单的慈善救济，无条件地给予困难家庭金钱和物质的扶持，就背离了精准扶贫的初衷，甚至有可能变成养懒汉。我市此次举办以“暖心传党恩，携手共富裕”为主题的招聘会，主要援助对象为低保、低边对象中有劳动能力人员、残疾人及其他就业困难人员等，目的就是通过这次招聘会，形成一个长效的工作机制，引导低保、低边对象通过自己的劳动，来改善生活，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

于普通家庭尤其是困难家庭而言，多一个人就业和少一个人就业，境况肯定是不一样的，因此一直以来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都高度关注就业。但是，眼下各地在促进重点群体实现就业的工作中，仍普遍存在一些全国性的老问题。比如，相对于对经济增长的巨大贡献，劳动者的报酬水平偏低、就业岗位不稳定、员工跳槽频繁等，这在某种程度上让就业扶贫的效果打了折扣，因此就业质量还有待于提高。

提高就业质量，不仅要给困难劳动力送政策、送信息、送岗位，还要切实解决好报酬水平偏低等问题。当然，这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能够再加把劲儿，在不断增长就业人数的同时还要科学运作，加强劳动力技能培训，促进劳动者技能提升，并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用工情况实施动态管理。这样，才有可能让困难群众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充分享受到经济发展成果。